

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 联结关系的法律规制

——以贵州为例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BENEFIT COUPLING RELATIONSHIP
IN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OPERATION

The Case of Guizhou

袁泽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 联结关系的法律规制

——以贵州为例

袁泽清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联结关系的法律规制:以贵州

为例 / 袁泽清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118-5535-0

I. ①农… II. ①袁… III. ①农村—农业产业化—农

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6625 号

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联结关系的法律规制
——以贵州为例

袁泽清 著

策划编辑 赵明霞

责任编辑 赵明霞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625 字数 202 千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5535-0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致 谢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联结关系的法律规制——以贵州为例》(项目编号:08XJY017)的最终成果。该项目的研究和出版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谨此致谢!

感谢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和贵州师范大学社科处,本课题的立项和及时完成得助于他们悉心的组织工作。感谢对本课题成果作出积极评价、提出完善和修改意见的各位专家以及对本课题的调研给予帮助的诸多单位和人士。感谢本书所列参考文献的全部作者,本课题的研究参考和吸取了不少他们的研究成果。

感谢法律出版社给本书提供出版的机会,感谢赵明霞编辑在本书修改过程中给予作者耐心、细致的指导和付出的大量艰苦的劳动。

最后,感谢家人和在各求学时期结识的老师和朋友的理解、支持以及鼓励,祝愿他/她们都幸福。

目录

Catalog

致 谢	001
导 论	001
一、研究背景	001
二、对几个理论问题与概念的界定	002
三、研究的内容与线索	008
四、采用的研究方法	009
 第一章 农业产业化经营概述	 012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概念	012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内涵	012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模式	015
三、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特征	019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发展状况	021
一、发达国家农业产业化发展状况	021
二、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状况	023

三、贵州农业产业化发展状况	025
第三节 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趋势	026
一、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将逐步发展壮大	027
二、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将更加紧密	028
三、专业化生产、区域化布局的生产格局将逐步完善	030
四、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将进一步加快	031
五、农业法律体系将不断完善	031
 第二章 交易成本经济学视角下的农业产业化利益	
联结关系法律规制	033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	033
一、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的内涵	033
二、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的特征	035
三、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的模式	036
第二节 交易成本经济学视野下的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	038
一、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是一种交易关系	038
二、农业产业化交易的资产专用性	040
三、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的交易治理	044
第三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联结关系的法律规制	060
一、法律规制的内涵	060
二、法律规制与交易治理的关系	061
三、法律对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进行规制	

的主要内容	061
第三章 市场买断型利益联结关系的法律规制	063
第一节 市场买断型利益联结关系的内涵	063
第二节 市场买断型交易的实施情况	065
一、美国农产品的市场买断型交易情况	065
二、我国农产品的市场买断型交易情况	066
第三节 贵州农产品市场买断型利益联结关系存在的问题——基于从江县桉柑产业利益联结关系的调查	068
一、从江县桉柑产业利益联结关系情况的调查分析	068
二、贵州农产品市场买断型利益联结关系存在的问题	072
第四节 农产品市场买断型利益联结关系不合理的法律原因	074
一、市场买断型利益联结关系法律规制的现状	074
二、市场买断型利益联结关系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080
第四章 契约型利益联结关系的法律规制	091
第一节 契约型利益联结关系的内涵	091
第二节 契约型交易的实施情况	093
一、美国农产品契约型交易的实施情况	093
二、我国农产品契约型交易的实施情况	094

第三节 贵州契约型利益联结关系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基于对龙头企业、农户及其合同关系情况的调查	095
一、贵州契约型利益联结关系主体的基本情况	095
二、贵州契约型利益联结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100
三、交易合同的履行情况	103
四、贵州省农业产业化契约型利益联结关系存在的问题	107
第四节 契约型利益联结关系不合理的法律原因	112
一、契约型利益联结关系法律制度的现状	113
二、契约型利益联结关系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121
第五章 合作制型利益联结关系的法律规制	133
第一节 合作制型利益联结关系的内涵	133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状况	135
一、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基本情况	135
二、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状况	136
三、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状况	138
第三节 贵州合作制型利益联结关系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基于对贵州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的调查	139
一、合作制利益联结关系主体的基本情况	140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社员之间交易关系的情况	141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情况	143

四、贵州合作制型利益联结关系存在的问题	144
第四节 合作制型利益联结关系不合理的法律原因	150
一、合作社法律制度的现状	151
二、合作制型利益联结关系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157
第六章 农业纵向一体化利益联结关系的法律规制	168
第一节 农业纵向一体化利益联结关系的内涵	168
第二节 农业纵向一体化交易的实施情况	170
一、美国农业纵向一体化实施情况	170
二、我国农业纵向一体化实施情况	171
第三节 贵州农业纵向一体化利益联结关系存在的问题——基于对三联乳业和丰源公司的调查	172
一、三联乳业实施纵向一体化经营的调查情况	173
二、丰源公司实施纵向一体化经营的调查情况	175
三、贵州农业纵向一体化利益联结关系存在的问题	177
第四节 农业纵向一体化利益联结关系存在问题的法律原因	178
一、涉及农业纵向一体化的现行法律规定	178
二、调整农业纵向一体化利益联结关系的法律存在的问题	180

第七章 完善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法律规制的	
建议	184
第一节 完善市场买断型利益联结关系法律规	
制的建议	184
一、建立健全农业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185
二、完善市场买断型交易的法律制度	185
三、完善市场买断型交易治理结构的法律制度	187
四、正确实施市场买断型交易及其治理结构的	
法律制度	190
第二节 完善契约型利益联结关系法律规制的	
建议	192
一、完善契约型交易的法律制度	193
二、完善契约型交易治理结构的法律制度	207
三、正确适用有关契约型交易及其治理结构的	
法律制度	208
第三节 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规制的建议	209
一、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社的法律制度及其借鉴	
意义	209
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规制的建议	214
第四节 完善农业纵向一体化利益联结关系法	
律规制的建议	222
一、补充、完善有关农村土地流转管理的法律制度	222
二、对反垄断法农业豁免进行必要的限制	225
结 语	226
一、若干结论	226

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229
附 录	231
附件 1 地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231
附件 2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232
附件 3 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233
附件 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汇 总表一	234
附件 5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汇 总表二	234
附件 6 种植业龙头企业与农户合同情况问卷 调查汇总表	235
附件 7 遵义县烟草公司与农户合同情况问卷 调查汇总表	236
附件 8 赫章黔峰公司与农户合同情况问卷调 查汇总表	236
附件 9 贵州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信息调 查统计表	237
参考文献	242
一、中文部分	242
二、英文部分	256

导 论

一、研究背景

发展现代农业是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而走农业产业化之路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经之路。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快速发展。截至 2010 年年底,全国各类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总数约 25 万个。二是龙头企业实力增强。据统计,截至 2010 年 9 月底,全国各类龙头企业 9.1 万家,实现销售收入 3.91 万亿元。这 9 万多家龙头企业提供的农产品及加工制品占农产品市场供应量的 1/3,占主要城市菜篮子产品供给的 2/3 以上,已成为粮棉油肉蛋奶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重要市场主体。三是带动农户和生产基地能力不断增强。2010 年全国各类农业产业化组织总数将达到 25 万个左右,带动农户 1.07 亿户,农户年均增收 2100 多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1.6%、

3.8%和9.1%。^[1]

虽然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但是也存在着不可忽视的问题,其中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利益联结关系不合理问题较为突出。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将会阻碍我国农业产业化的进一步发展。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2005年、2006年、2008年中央1号文件及以后其他促进农业发展的文件,都把建立科学的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机制作为发展我国农业产业化的重要内容。我国学界也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联结关系的概念、分类、存在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进行了研究。但是,以交易成本经济学为视角来研究法律在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联结关系中的作用的文献不多。以交易成本经济学为理论框架,探索运用法律来治理利益主体之间的交易,从而节约交易成本,实现合理、科学的利益联结关系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促进贵州农业产业化和贵州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加快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可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二是对构建合理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增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力,可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三是对创新农业产业化理论研究视角具有一定的启发。本书的出发点就在于此。

二、对几个理论问题与概念的界定

(一)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的交易成本

把“交易”作为比较严格的经济学范畴建立起来并做了明确界定和分类的是康芒斯。他认为,“交易”是人类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也是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单位。“交易”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所有权的转移,是个人与个人之间对物的所有权的让渡和取得,而不是人类与自然的关系。

[1] 农业部:“我国9万家龙头企业引领农业产业化发展”,载 http://www.gov.cn/jrzq/2010-12/10/content_1763123.htm, 2013-10-15。

系。以科斯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是从资源配置效率的角度来认识交易本身的内涵。科斯的“交易”在多数场合是指较狭义的市场交换或市场交易。威廉姆森将交易界定为：一项活动在一个活动过程向下一个活动过程的转移，也就是由上一个阶段向下一个阶段移交，这一过程就是交易。交易是存在成本的。关于交易成本，科斯认为交易费用（成本）应当包括度量、界定和保障排他性权利的费用，发现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的费用，讨价还价、订立合同的费用，督促契约条款严格履行的费用等。威廉姆森从契约的角度出发，将交易费用分为“事前的”和“事后的”两类。所谓事前交易费用是指起草、谈判、保证落实某种契约的成本，也就是达成合同的成本；所谓事后交易费用是指契约签订之后发生的成本。影响或决定交易费用的因素包括：第一类因素主要涉及有关市场的环境和交易的技术结构所具有的特点，即交易因素，包括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潜在交易对手的数量和交易发生的频率。第二类因素是人的因素，即关于人性的两个特点：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倾向。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存在都会使交易费用产生或增加。总之，在以下四种基本因素综合作用下，市场作为一种交易管理机制便会因交易费用过高而失效：有限理性；机会主义行为；未来不确定性；交易的小数目条件。在市场作为交易管理机制失灵的情况下，企业制度就应运而生。^{〔1〕}

从交易成本理论的视角来看，农业产业化利益联结关系是一种交易关系。例如，在订单农业中，农户按照订单约定的数量、质量进行生产，按时将农产品交付给龙头企业，龙头企业按照约定的价格将货款支付给农户。双方在交易中实现自己的利益。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交易也存在交易成本问题。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农业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资产

〔1〕 卢现祥、朱巧玲：《新制度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9～155页。

专用性。土地、生产工具、农产品等都属于专用性资产；二是由于气候、土壤等自然因素对农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农业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较大；三是人类对气候、土壤、农作物的生产等农业生产知识的掌握有限，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四是农业产业化经营者的机会主义倾向。当经营者认为违约的收益大于成本时，他们就有可能采取机会主义行为，不履行交易。交易成本的增加，直接影响到农产品供应链经营者的收益，使双方之间的利益联结关系的合理性存在问题。所谓合理的利益联结关系，就是交易成本最小化，交易主体利益最大化的利益联结关系。运用法律对交易进行治理，是减少交易成本，增加交易双方收益，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联结关系的重要手段。

（二）农业产业化经营利益联结关系的交易治理

交易治理理论是威廉姆森交易成本经济学的核心。威廉姆森从资产专用性、交易的不确定性和交易的频率三个维度将交易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并将每一类型交易与特定的治理结构、契约（合同）类型和契约法相匹配，从而达到节约交易成本的目的。

资产专用性是威廉姆森交易成本经济学的一个核心概念和分析工具，是他在科斯交易成本理论基础上的重大突破。根据威廉姆森的观点，资产专用性是指在资产可选择用途的范围内，可选择的使用者在不损失资产生产价值的情况下，能够重新配置资产的程度。资产专用性程度越高，资产可重新配置的程度越低。^{〔1〕}按照资产的专用性程度来划分，可将资产划分为三类，即非专用性资产、混合性资产和高度专用性资产。非专用性资产是指通用性资产，即如果转换其用途并不损害其价值的资产；高度专用性资产是指如果转变其用途即丧失价值的资产；混合

〔1〕 王健：“交易成本经济学治理结构理论新进展”，载《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5期。

性资产是指如果转变用途后将丧失部分价值的资产,其专用性介于非专用性资产和高度专用性资产之间。资产专用性是导致交易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

不确定性是交易的重要属性。不确定性可能来自环境,也可能来自企业内部。不确定性对交易的影响是有条件的。在通用性资产条件下,由于交易各方都可随时在市场上另找交易伙伴,不确定性对交易没有影响。在专用性资产条件下,不确定性愈强,交易各方愈加迫切地要求建立交易保障机制。

交易频率是指从事同一种货物或服务的交易频繁程度。威廉姆森将交易频率划分为重复性交易、偶然性交易和一次性交易。它同是否有必要建立交易保障机制有关。当交易频率较低时,就没有必要建立交易保障机制,而当交易频率较高时则有必要建立这种机制。

威廉姆森在假设不确定性的程度为已知,并要求交易者作出一系列适应性的决策,同时将一次性交易等同于偶然交易的基础上,将交易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非专用性资产条件下的偶然交易、非专用性资产条件下的经常交易、混合性资产条件下的偶然交易、混合性资产条件下的经常交易、高度专用性资产条件下的偶然交易、高度专用性资产条件下的经常交易。

交易治理是指对交易进行管理、协调。交易需要进行治理,才能维持交易的顺利完成和节约交易成本。威廉姆森界定了以下四种治理模式:一是市场治理模式。市场治理是指通过市场来协调、管理交易行为的过程。在市场治理模式下,市场的价格机制指导交易双方当事人进行交易,达到双方所追求的经济利益。交易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交易的形成由交易双方自由意志决定。二是第三方治理模式。第三方治理是指由交易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对交易进行协调、管理。当交易双方

对交易的条件、交易合同条款产生分歧时,不是直接向法院提出诉讼,而是请求独立的第三方进行仲裁。通过仲裁,使合同双方当事人认识到原有合同条款和交易条件的不适应性,促使双方调整合同条款和交易条件,确保交易的继续进行。三是双方治理模式。当继续交易对交易双方具有重要意义,他们愿意继续维持这种交易,但他们之间仍然存在不同的利益时,为了克服机会主义行为对继续交易的破坏,交易双方当事人设计某种可靠的承诺机制(如抵押、互惠等),以确保交易的继续进行。这种依靠交易双方当事人建立某种互信机制来确保交易的延续的交易治理模式就是双方治理模式,包括互惠贸易、特许经营、单边和双边长期契约等。四是统一治理模式。统一治理,又称为一体化治理或科层制治理模式,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市场主体的市场交易成本过高,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市场主体将彼此的产权合二为一,成立一个法人主体,建立一套行政管理体系来管理企业内部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间的交易,将市场交易变成企业内部交易。统一治理模式包括纵向一体化、横向一体化和混合一体化。

根据威廉姆森的交易治理理论,应当运用特定的治理模式来对相应的交易进行治理,才能够达到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和节约交易成本的目的。运用简单的治理模式来治理复杂的交易,不能够确保交易的顺利实施;利用复杂的治理模式来治理简单的交易,则会导致增加交易成本。交易类型、治理模式和契约法之间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将特定的治理模式与相应的交易类型进行有效搭配,并将特定的契约法与特定的治理模式相匹配就能达到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和节约交易成本的目的。具体关系如下表所示:^[1]

[1] [美]奥利弗·E. 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殷毅才、王伟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99~118页。